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208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原定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届满。近日，公司董事会接到 3% 以上股东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的《关于提请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函》，公司拟对第七届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经股东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鲍洪星先生、华涛女士、华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提名曹小秋先生、杨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若提前换届选举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小秋先生及杨慧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曹小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附件：

### 简 历

一、鲍洪星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江西双胞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曾获评农业部全国饲料办“改革开放30年推动饲料工业发展的十大开拓者”、江西省十大经济人物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鲍洪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鲍洪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鲍洪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其配偶华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华涛女士的兄长华磊先生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除此之外，鲍洪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华涛女士，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江西双胞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华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华涛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其配偶鲍洪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兄长华磊先生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除此之外，华涛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华磊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总裁，曾任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中心总裁、总经理、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华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其兄弟姐妹中华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华涛女士的配偶鲍洪星先生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鲍洪星先生和华涛女士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华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曹小秋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9月出生，会计学教授，博士。江西省会计学会副秘书长，1999年7月至2008年7月任南昌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主任，2008年7月至2017年3月任南昌大学计财处处长，2017年3月至2019年5月任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2019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总会计师。2010年至2016年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13日起再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小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杨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2月出生，二级教授，

博士生导师。1990年1月至2021年4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学院教研室副主任、工商学院副院长、MBA学院院长、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主任、国际学院院长，2021年4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2001年至今任江西省生产力学会常务理事，2005年至今任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常务理事。2010年至2013年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6日起再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